

股票代码: 002267

股票简称: 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 2020-001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毕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毕卫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毕卫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毕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9 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陕国资分配发[2015]293 号）和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彭元正、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先生和外部董事张宁生、吴健先生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监事津贴的议案》标准，即每人每年 6 万元领取津贴。公司董事李谦益、方嘉志先生、梁倩（2019 年 11 月辞职）、任妙良女士在公司领取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现根据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合计 170.7942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50.9120 万元，绩效年薪 119.8822 万元。同时，确定 2019 年度董事李谦益、方嘉志先生基本年薪为 14.7 万元，董事梁倩、任妙良女士、毕卫先生基本年薪为 12.495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 2019 年度基薪标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9 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陕国资分配发[2015]293 号）和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按月分摊兑现，绩效年薪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后当期兑现，任期激励在任期（2017-2019 年）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兑现。现根据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年薪。同时，确定 2019 年度公司总经理基薪为 14.7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薪为 12.495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基薪标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附件：毕卫先生简历

毕卫，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1990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陕西省财政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陕西省国资委直属西部产权交易所项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陕西省国资委国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中心副处长。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陕西燃气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陕西燃气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毕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毕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